



共青团的基础知識叢書

共青团的組織原則

林 坚 編 写

6.923

5

族研究所

中國青年出版社

共青团的基础知識叢書

第一輯

党的絕對领导是共青团的生命線	七分
共青团的組織原則	七分
共青团的支部工作	九分
怎样做一个共青团員	九分
中国青年运动四十年簡介	即出

共青团的組織原則

林堅編寫

*

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發售許可證出字第036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1/32 3/4印張

1959年4月北京第1版 1959年4月北京第1次印

印數 1—200,000

统一書號：3009·135

定 价 (2) 七 分

从書編者的話

“共青团的組織原則”是“共青团的基础知識丛书”中的一册，是根据团章并联系实际編写的。

很多农村团的干部、团员和青年，希望讀到講解共青团的知识的通俗讀物。为了滿足这一需要，我們編輯了“共青团的基础知識丛书”。我們政治水平有限，編輯通俗讀物的經驗不多，我們热望各地团的組織和讀者对这套書中的缺点和問題提出意見，作为我們再版修訂的参考。

目 次

一、共青团是按民主集中制組織起来的.....	3
二、什么是民主集中制.....	5
三、充分发揚團內民主.....	10
四、加強團的組織性紀律性.....	15
五、实行集体領導和个人負責相結合的制度.....	20

一、共青团是按民主集中制組織起來的

組織就有力量，組織就是力量。列寧同志曾經說過：“無產階級革命的力量就在於組織。”但是，無產階級的革命成員簡單地湊合在一起，並不能成為組織，而必須按照一定原則，擰成一股繩，成為一個統一体，才能叫組織。比如一架机器的零件，擺在一起，無非是一堆大小不同的鐵塊，但是一當按照一定的規矩，把零件安裝起來，零件就組織成机器，成為一個統一体，就能進行生產了。我們黨，就不是許多黨員簡單數目加起來的總和，而是全體黨員按照一定原則，組織起來的統一体。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所以能成為黨的有力助手，成為團結教育全國青年的核心，也就是因為共青團組織不是許多共青團員的簡單湊合，而是由全體團員按照黨所教導的原則組織起來的統一体。

共青团是按照什麼原則組織起來的呢？這就是我們所要回答的問題。共青团的組織原則，就是民主集中制。共青团組織就是按照這一原則建立起來的。民

民主集中制是我們党的久經考驗的組織原則。党运用民主集中制把自己建成为一个伟大的、統一的党，領導中国人民从胜利走向胜利。 共青团按照党的教导，也把民主集中制定为自己的組織原則。

团的民主集中制是怎样的呢？它主要表現在下列几个方面：

1. 各級領導机关由选举产生；
2. 各級委員會定期向各該級代表大會或者團員大會報告工作；
3. 各級領導机关应当經常听取和認真處理下級組織和團員的意見；
4. 团的組織和團員都必須执行团的決議，團員服从团的組織，少數服从多數，下級組織服从上級組織；
5. 团的各級組織实行集体領導和个人負責相結合的制度。

有了民主集中制原則，共青团組織的各級領導机关如何产生、如何进行工作，就有了一个准则。有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就解决了团組織中的几个根本关系：在團員和組織的关系上，确定了團員服从团的組織；在团內这一部分人和那一部分人的关系上，确定了少數服从多數；在上級組織和下級組織的关系上，确定了下級組織服从上級組織。 这样，就使全团几千万名團員

能够达到思想统一，行动统一，形成一个统一体，干什么事情都能上下一致，万众一心，齐心协力，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充分发挥团内每一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就使共青团能够成为一个坚强的、富有战斗力的组织，在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斗争中起突击作用，作党的得力助手。如果没有这样一个组织原则，势必难以达到团内的思想统一和行动统一，也就不可能建立起一个坚强而富有战斗力的共青团组织。

共青团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还能使全体团员在团的生活中，受到教育和锻炼，养成民主作风，培养组织性和纪律性。大家知道，一个人当他年青的时候，受到的影响，养成的习惯，形成的思想，在他的一生中都会发生深远的影响。在团内实行民主集中制，使生活在团组织内的几千万名团员，受到深刻而又实际的民主教育，锻炼了组织性和纪律性，对给党培养新一代来说，也是极为重要的。

以上所说的，使我们看到，要建设一个能给党作得力助手，能成为团结教育全国青年的核心的共青团组织，必须要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

二、什么是民主集中制

由于我们党的领导和教育，民主集中制早已成为

我國各種革命組織的組織原則。在全民社會主義整風運動以後，更在全國出現了一個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紀律又有自由，又有統一意志又有個人心情舒暢、生動活潑的政治局面。民主集中制，已經成為全民的政治生活準則。

民主集中制，包含了發揚民主和實行集中領導這兩個方面，它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

什麼是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呢？也就是說，我們要實行什麼樣的集中呢？我們所要的集中，不是少數人包辦代替、獨斷獨行的集中，不是個人脫離羣眾，隨心所欲的集中，而是在充分發揚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實行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表現在共青團組織原則上就是：

1.團的各級領導機關，由選舉產生。這些領導機關所實行的集中領導，都是團員羣眾經過民主選舉，所給予他們的信任和授予他們的權力。

2.團的決議是由團員大會、或團員代表大會、或團的委員會，經過民主討論，規定下來的。

3.團的各級領導機關所實行的集中領導，要在經常的民主監督之下進行。團的領導機關必須按期向團員大會或團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听取自己的選舉人和下級組織的建議和批評，以保證集中領導的正確。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认真处理团员和下级团组织的批评与建议，以取得群众的民主监督。

4. 全团必须遵守的法规——团章，是全国团员的共同意志，是经过共青团全国代表大会民主制定出来的。

有些同志，不了解共青团组织所实行的集中领导，是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的。当他们在团内担任了领导工作以后，就把个人放在组织之上，脱离集体领导，独断独行；或把个人放在群众之上，脱离群众，强迫命令。对于团内的重大问题，不是发动团员讨论，在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议，也不是由委员会集体研究，而是少数人或一个人作出决定，用家长式的方法领导工作。他们认为，团的领导工作只是少数人的事，只有团的领导人都是团组织的主人。他们不按期向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不虚心地听取来自团员的批评和建议，不认真地处理来自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这种不要民主的集中，是和我们所实行的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水火不相容的，因为这将使我们的集中领导失去群众的广泛支持和经常监督。

什么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呢？也就是说要实行什么样的民主呢？我们所要的不是强调个人自由、不要纪律的民主，也不是排斥集中、不要领导的民主，而

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实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表现在共青团的组织原则就是：

- 1. 团的一切会议都是由领导机关召集的，有领导地进行的。比如支部团员大会，是由支部委员会这个领导机关来召集的。
- 2. 团的组织无论是通过一项决议，或是进行选举，或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都是经过慎重地考虑，有领导地进行的。

3. 团员的民主生活，必须在集中指导下，有助于团的集中领导的实现。团内有全团都必须遵守的纪律，有团员和团组织都必须服从的领导机关和必须执行的决议。任何一个团员，如果不遵守纪律，不服从领导，不执行决议，支部委员会就有权对他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可按团的纪律处分他。

有些同志，不了解团内的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他们认为既然讲民主，就可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不服从领导，不遵守决议，不受任何约束。这是一种极端民主化的思想。他们常常在发扬民主的借口下，对团组织的一些决议和纪律，采取自由主义态度。当他们对团的决议有不同的看法，或对团组织的某一个领导人有意见时，不是通过一定的会议去提出，而在背后“小广播”。他们对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不尊

重，事先不請示，事后不報告。有的還認為，發揚團內民主和加強團的集中領導有矛盾，要有民主，就不應有紀律和決議。這些不要集中的民主和我們所實行的集中指導下的民主是水火不相容的，因為它會使團的組織陷於渙散無力。

從上面所講的來看，團內的民主集中制，就是在民主的基礎上實行集中領導，在集中的指導下發揚民主。這是不可割裂的兩個方面。只有實行高度的民主，才能達到領導上的高度集中，因為團組織越能使團員享受廣泛的民主，增強團員的主人翁感，充分發表他們的意見和實行對領導工作的批評與監督，那麼團組織所作出的決定，也就会更加切合實際，更加得到全團的衷心擁護和積極貫徹。反過來說，也只有在以民主為基礎的高度集中指導下，才能實行高度的民主，因為只有高度的集中，才能使團內民主有著正確的方向，才能有利於團組織的團結和統一，才能使團員在團內享受廣泛的民主權利。可以設想，如果沒有集中領導，團員各人按自己的意見辦事，結果是誰的意見也得不到多數人的重視，不但組織將變成一盤散沙，團員的民主權利也就無法行使了。

由上可見，對民主和集中這兩方面的任何分裂，都是對民主集中制的破壞，應該引起我們嚴格的注意。

每一个共青团員，在团組織中既要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主动性，努力作好工作；又要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强自己的組織性紀律性，自覺地遵守团的紀律和服从团的決議。

三、充分發揚團內民主

充分發揚團內民主，健全团的民主生活，是为了更好地發揮每一个團員的积极性和創造性，提高他們在团的生活中的主人翁的責任感。發揚民主不是目的，是調動全团积极性的方法。因此，發揚民主決不是为了削弱團內集中，放松团的紀律，而必須有利于团的集中，使团的紀律更加巩固。

全民整风运动以来，我国人民的民主生活更加充分了。經過整风运动，全团都学会了运用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报的民主方法，这就为發揚團內民主生活，創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定期地开好團員大会和各級團員代表大会，是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之一，是扩大團內民主生活的重要基础。团章規定：支部團員大会每半月召开一次，总支的團員大会每三个月或半年召开一次，团委会的團員大会每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团的县、市代表大会一年召开一次，省、市代表大会两年召开一次，全国代表

大会四年召开一次。

有些同志，对按期开好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重視不够，他們依靠团员做好工作的观念不强，常常借口“大跃进工作忙”，很少召开团员大会。有时即使召开，也是第一作报告，第二分配任务，沒有通过充分地討論去听取大家的意見，集中大家的智慧。他們沒有認識到，越是工作忙、任务重，通过团员大会把全体团员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就越是重要。他們这种做法，不但工作做不好，同时也是对团员的民主权利的不尊重。

团员大会能不能开好，不仅是团組織的責任，同样也是每个团员的責任。如有的团员常常借口工作忙，不愿意出席团的會議。也有的参加會議只是去“听会”，他們对會議上所討論的問題，漠不关心，不发表意見，不表示态度，这是不对的。因为团员是团組織的主人，团员大会或各級团员代表大会，是各級团的领导机关。因此，每一个团员，当自己接到参加团员大会的通知以后，就應該按照所通知的會議議題，准备意見，而且按时到会，在会上要充分地发表意見，使大会通过的決議，符合党的政策，符合上級团組織的指示精神，符合于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团的生活中的批評与自我批評，是扩大團內民主

生活的重要一环。这是因为团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能够通过互相监督发现缺点、克服缺点，是最好的自我教育的方法。团内民主充分不充分，很重要的一点是看团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得好不好。这就不仅要在团员之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而且，团的组织应该鼓励和支持自下而上的批评，绝对不允许压制批评。团章第三条规定：团员有“在团的会议上，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任何工作人员”的权利。团员对团的领导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批评，必须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批评应该是为了改进工作，帮助同志进步。

团组织的领导人，能够认真地进行自我批评，对于发扬团内批评与自我批评风气，是有很大的作用的。领导人能虚心接受团员的批评，敢于自我批评，就会使团员看到自己对领导人的批评是有用的，领导人是愿意接受批评的，就更加敢于进行批评了。同时，团员也就会学习领导人的榜样，严格要求自己，开展自我批评。这样，就在团内形成了一个很好的民主风气。有的人担心领导在群众中作自我批评，会降低威信。我们的回答是：领导人经过自我批评，改正了缺点和错误，团员对他们更加信任了，他们的威信不但不会降低，反而会更提高了。

团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必须经常地进行。人们在

生活中总是会有这样的或那样的錯誤，世界上沒有不犯錯誤的人。經常地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能及时发觉錯誤糾正錯誤，減少或避免給工作造成損失。所以毛主席教导我們，要象天天洗脸，天天扫地那样，經常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

为了更好地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团的組織要特別注意运用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报的方法。运用这个“四大”的方法，必須注意要摆事实、講道理，以理服人，真正解决思想問題。要坚持从團結的愿望出发，經過批評和教育，达到團結的目的。有了这个“四大”，團員之間的、團員和团的干部之間的、團員对組織的各种意見都能充分地发表出来了，也就可能把大家的积极性都調动起来。有了这个“四大”，就可以使團員更好地对团的领导实行民主监督，增强團員在团組織內主人翁的責任感。有了这个“四大”，就可以使團員們及时知道自己有那些优点，那些缺点，使团組織的表揚批評制度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逢人只說三分話，不可全抛一片心”，这是旧社会人与人之間的关系的反映。現在，我們的社会，人与人之間是同志的平等的关系，應該是“全抛一片心”，表里一致。團員对于自己的組織，尤其應該这样。这是团內民主生活發揮得充分不充分的一个很重要的标志。

前面我們曾把一個組織比作機器。機器要有經常的清潔、擦油，又要有定期的檢修。團組織的鞏固提高也是這樣，不但要有經常的民主生活，經常的批評與自我批評，而且要有定期的集中的整頓。因此，團的組織要一年一小整，几年一大整，形成定期整團的制度。整團就是集中地運用民主的方法，運用羣眾自我教育的方法，解決團內思想上的和組織上的問題，提高團員的思想覺悟，加強組織的戰鬥力。每個共青團員都應該愛護自己的組織，積極參加整團活動。

為了充分發揚團內民主，團的組織必須充分尊重團員的民主權利。團章規定團員的民主權利，有以下六項：

1. 在團內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2. 在團的會議上和團的報刊上，參加關於團的工作問題的討論；
3. 在團的會議上，批評團的領導機關和團的任何工作人員；
4. 對於團的決議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無條件地執行以外，可以保留或者向團的領導機關提出自己的意見；
5. 參加團的組織通過對自己的處分決議的會議，並且可以申辯；

6. 向团的各级组织直到中央委员会提出建议、申诉和声明。

規定了这些民主权利，就可以使团员以主人翁的态度参加团的活动，监督团的工作，集中集体智慧，做好团的工作。因此，团的组织必須切实尊重团员民主权利。对于团员民主权利的限制，或者团员个人对于民主权利不認真使用，都是团内民主生活不健全的表现，必須坚决加以糾正。

四、加强团的組織性紀律性

发揚团内民主和加强团的組織性紀律性，是民主集中制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在充分发揚团内民主的同时，必須加强团的組織性紀律性。大家知道，我們发揚民主，不是为了追求每个团员个人的絕對自由，目的是要把大家的积极性調动起来，更快更好地去建設社会主义。这就是說，我們要有民主，同时也要有集中；要有自由，同时也要有紀律。正如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文章中所指出：“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統一，自由和紀律的統一，就是我們的民主集中制。在这个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須用社会主义的紀律約束自己。”

有了紀律，就会有團結一致，就会有战斗力。毛主